

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0923执恢553号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县支行，住所地南乐县光明路1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3671653416A。

法定代表人：管方振，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霍涛，男，1981年10月5日生，汉族，住南乐县经济适用房23号楼4单元1楼东户，身份证号：410923198110050030。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乐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霍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查明被执行人霍涛名下有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霍涛名下位于南乐县城关镇人民路东段北侧、木伦河路南侧锦鹰苑23幢4单元1层东户，不动产权证书号：豫(2017)南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598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彭兵洋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书记员 侯晓宁

